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簡字第2211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 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反訴被告即

原 告 張嘉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反訴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23日具狀提起反訴，未據繳納反訴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原告於113年10月16日提出之民事聲請狀更正反訴之訴之聲明所載，其先位之訴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8,471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備位之訴為310,125元，是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就反訴原告先、備位之訴較高之先位聲明即578,471元核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反訴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 
02 書 記 官 冒 佩 好

03 附表：  
04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本金						169,125元
	利息	129,754元	112年5月15日	113年8月22日	(1+100/3 65)	16%	26,448.49元
2	本金						330,000元
	利息	259,510元	112年5月15日	113年8月22日	(1+100/3 65)	16%	52,897.38元
合計							578,470.87元